

## 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梁晓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梁栋梁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年报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、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1 年 12

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57,414,173.22 元，公司拟以总股本 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1,000,000 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佳玥律师，王博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1 日

